

附件 2

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》 定量指标标杆值

标杆值取 2015 年试点示范园区统计相关指标数值的中值，比上年度降低的指标继续沿用上年度相应标杆值。定量指标标杆值如下：

一、基本指标 5，“拥有贯标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数量”的标杆值取 14 家（企业知识产权指数）。

二、基本指标 6，“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”的标杆值取 48.4 件/万人。

三、基本指标 7，“PCT 专利申请量”的标杆值取 27 件。

四、基本指标 8，“万人商标注册量”的标杆值取 104.6 件/万人。

五、基本指标 9，“每百万 R&D 经费发明专利授权数”的标杆值取 0.23 件/百万元。

六、基本指标 13，“中国专利奖和省级专利奖获奖数”的标杆值取 16（获奖指数）。

七、基本指标 20，“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”数量的标杆值取 10 家。